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4232027122025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宽城区柳影实验学校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长春市成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长春市成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长春市成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长春市成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物业管理服务	-	物业经理服务; 保洁服务事项; 绿化服务事项; 保安服务事项; 其他服务响应: 是,服务物业面积:30500	品牌:,服务期限:1年,物业经理服务:,保洁服务事项:,绿化服务事项:,保安服务事项:,其他服务响应: 是,服务物业面积:30500	1	年	4200.00	42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2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仟贰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本公司受长春市宽城区柳影实验学校委托为学校院内操场、停车场、行人方砖等地方约1万5千平方米进行清扫积雪，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雇佣关系，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，经协议双方友好协商，在平等、自愿的前提下达成如下条款，以兹各方共同遵守：

第一条、 协议期限：本协议 2025年 2月 14日为乙方提供清雪服务。

第二条、 服务类型：清扫积雪

第三条、 服务时间：本次服务为整体外包式，由双方约定达到甲方服务要求结束。

第四条、 服务地点：长春市宽城区柳影实验学校

第五条、 内容与报酬

1、 服务内容为清扫学校院内的路面、公共区域的积雪。

2、 2025年2月14日人工4人*300元=1200元

铲车工时费3000元（2月14日上午08点30分至18点45分）。

总计：4200元

第六条、 安全等相关协议

1、 乙方自愿为甲方提供清雪的服务。

2、 乙方对自己所服务的清雪行业有充分的认识，并对清雪所存在的安全问题都完全了解，并自觉做好所有的安全措施，乙方在清雪服务期间，因自己安全措施不到位所产生的安全、伤亡问题，与甲方一律无关，甲方不承担任何的赔偿责任。

3、 乙方自愿提供清洁公司给其上的意外伤害保险（有保险单为证），并承诺若发生意外伤害，与甲方无关。

4、 乙方承诺其为正规注册的清洁公司，并经过相关培训上岗，如乙方所承诺信息与现实不符，或为虚假信息，在服务期间出现的任何伤亡事件，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。

第七条、 其他事项：

1、 甲、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，如发生矛盾、纠纷、争议和其他事故，应本着友好、理解、宽容的原则，根据本协议自行协商解决。若甲、乙双方不能达成共识，经协商调解无效的，任何一方有权依法提起诉讼。

2、 签署本协议之前，甲乙双方应仔细阅读有关条款。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签字之日即行生效。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吉林银行长春凯旋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8935097344000001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